

湖北大学文件

校信建管字〔2016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大学校园网站群管理系统子站建设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现将《湖北大学校园网站群管理系统子站建设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湖北大学校园网站群管理系统子站建设管理办法(试行)

随着我校教育信息化建设的不断发展,校内各单位的网站建设步伐日益加快,以“统筹规划、统一标准、统一管理、资源共享”为基本建设思想的校园网站群管理系统应运而生。为充分发挥学校校园网站群管理系统的管理优势,加强对校园网子站管理,确保校园网站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校园网站群管理系统子站(以下简称“子站”),是指校内各单位在校园网站群管理系统上进行设计、维护和管理网站,子站建设以反映工作职责、展示工作动态、实现政务公开、服务教学科研、便捷广大师生等为主要目的。

子站服务主要用于信息发布类 WEB 网站建设,使用该服务的网站在形式上各自独立,具有独立域名和存储空间,各站点之间可以进行数据共享,并可与其他外部网站进行信息集成。

第二条 校内各单位均可申请在站群系统上建设本单位子站。子站服务对象是湖北大学校内各单位,暂不面向个人用户提供服务。为避免学校的资金、人员浪费,除特殊需要外,校内各单位的网站都应纳入校园网站群管理系统。

第三条 子站建设的程序和要求:

1.建设单位要对子站的主要内容和开设栏目进行详细规划,并明确子站的单位责任人和技术责任人。

2.填写《湖北大学校园网站群管理系统子站建设申请表》(见附件)。

3.各单位子站的技术责任人须参加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组

织的技术培训。

4.各单位可自主选择子站模板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协助各单位提供校园网站群管理系统平台、建设信息和技术支持。各单位在选择子站模板之后，自行将网站信息迁移到校园网站群管理系统上。

5.子站模板不能满足需求的单位，也可自行设计单位网站或委托专业网站设计公司提供有偿服务，但必须基于校园网站群管理系统已有的功能模块，并且在设计制作前须与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联系沟通，以便将网站顺利迁移到校园网站群管理系统中。

6.目前已独立建设的单位网站，亦可申请将网站移植到校园网站群管理系统中，移植的程序和要求与子站建设的程序和要求相同。子站移植和建设工作均须由单位自行完成。

7.为方便对外宣传，子站均可申请校内二级域名。二级域名统一格式为：xxx.hubu.edu.cn（xxx为单位名称，如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的域名为 wdxxy.hubu.edu.cn），二级域名的申请与子站的建设或移植申请一并办理。

8.所有域名为 xxx.hubu.edu.cn 的网站都必须向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备案。未经批准，学校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“湖北大学××”在公众网注册域名或开办网站，发现有违反规定者学校将做严肃处理，必要时将追究其责任。

第四条 子站的维护与管理：

1.如果子站的技术责任人发生变更，其单位责任人务必与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联系，及时更换子站管理员账号和密码。

2.子站内容应当及时进行更新、维护；子站管理员口令需采

用字母、数字和特殊符号结合的口令，口令长度不得少于 10 个字符，应尽量避免使用弱口令。

3. 校园网站群管理系统不提供留言板、BBS、聊天室等交互功能模块。

4. 鉴于服务器设备的稳定性和网络的安全性等问题，建设单位有义务对本单位维护的子站作周期性异机备份，以防信息丢失。

5. 子站不得用于广告发布等所申请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。

第五条 子站建设管理的职责权限：

1.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校园网站群管理系统的培训、建设、管理与维护。

2. 子站用户负责子站的建设开发、管理维护，并对子站所提供的 WEB 信息内容承担完全责任。

3. 子站单位责任人为子站的第一安全责任人，须严把信息内容安全关。子站的信息内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。

4. 各单位责任人和技术责任人必须认真履行职责，妥善保管好子站管理员的账号和密码。若因账号和密码泄露，造成子站或整个校园网站群管理系统受攻击、栏目遭破坏、信息丢失等后果，或因信息安全监管不得力导致子站发布不良信息，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将作为重大事故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六条 子站的终止：

1. 各网站在建设与管理过程中，如违背本管理办法或违反国家有关计算机网络管理的法律、法规，学校有权终止提供服务，

并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2.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、校内部门变更造成的网站终止，学校将作自动终止处理。

3.新网站发布后将立即关闭旧网站，并收回分配给各部门用于网站应用的 IP 地址等资源。

第七条 子站服务备案应遵循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以《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》（信息产业部令第 33 号）和《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》（信息产业部令第 34 号）的有关规定为依据，坚持依法管理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湖北大学校园网站群管理系统子站建设申请表

附件：

湖北大学校园网站群管理系统子站建设申请表

申请单位			
单位责任人		联系电话	
技术责任人 (职工号)		联系电话	
站点名称 (中文)		二级域名	_____hubu.edu.cn
网站主要栏目、 主要内容、 主要用途			
建站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利用模板建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设计网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托专业公司设计网站		
本单位审核意见： 领导签名： 单位盖章： 日期：	宣传部审批意见： 领导签名： 单位盖章： 日期：		
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审批意见： 审核人： 日 期：	处理结果： 网站名称： _____ 管理用户名： _____ 管理密码： _____ 核准的二级域名： _____hubu.edu.cn 经办人签名： 日期：		

联系电话：027-88665038 站群管理维护QQ群：479015744

注：本表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编制

本服务只针对校内各单位，该表一式两份，申请单位与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各留存一份。